

專利話廊

無效抗辯之證據資料提出時點

江郁仁 律師



依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之規定：「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此一規定乃係為了避免訴訟一方當事人之蓄意干擾造成審理裁判延宕，進而損及他造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專利侵權訴訟屬於民事訴訟，自有該等規定之適用。然而在專利侵權訴訟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之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用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依此規定所提出之抗辯一般多稱為無效抗辯，對於權利行使與裁判結果有著決定性的影響，惟提出無效抗辯之時點須符合前揭規定所謂適當時期之要求，方可獲得法院之審酌。不過大多數的情況，被控侵權人往往是在遭受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後，才開始檢索蒐集可證明系爭專利有應撤銷原因之相關證據，因此如何最大限度的爭取時間進行蒐證，但又不造成逾時提出之結果，對被控侵權人而言即為重要的課題之一。

依民事訴訟法第 270-1 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經依法為協議者，除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外，應受爭點協議之拘束。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276 第 1 項之規定，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依法規定之例外情形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是以，依該等規定可知，無效抗辯提出時點需配合準備程序及爭點整理之進度為之。然而當被告因時間過於倉促，不及於一審提出用以主張無效抗辯之證據資料時，得否於二審階段再行提出，此或可參考 107 年度民專上字第 33 號判決之案例。在 107 年度民專上字第 33 號判決中，提及按第二審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依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6 款，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審於言詞辯論期日整理兩造爭點，並諭知被控侵權人如有其他無效抗辯證據應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出，嗣被控侵權人於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新的有效性證據即被證 2-7，原審以其無正當理由逾時提出證據為由，不予審酌。被控侵權人於第二審程序仍主張該項證據，審酌原審已提出該項證據，且於二審尚未整理爭點之前已再為主張，又該證據涉及系爭專利 2 有效性之爭執，為專利權人主張被控侵權人等侵害其專利權之前提要件，如不許提出，將會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故於準備程序已諭知就被證 2-7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應列入爭點。

承上，該判決另外提及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之情形，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二審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被控侵權人於第二審程序，經協同兩造整理爭點，並就有效性互為攻防完畢，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於綜合辯論意旨狀，主張被證 2-3、被證 2-7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此一新的證據組合方式，於先前準備程序中均未提出，並經專利權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異議，被控侵權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新的證據組合方式，自屬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且有礙訴訟終結，違反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復未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所列之情形，該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不予審酌。

綜上，本文以為關於無效抗辯之證據提出時點，似可推知倘因故不及於一審程序中提出者，最遲可在第二審準備程序爭點整理完成前提出，仍有較大機會被法院納入審酌之範



圍。惟一旦逾越此時點，則極有可能被認定屬於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且有礙訴訟終結，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96 條之規定，將必須承受法院不予審酌之風險。從而，若被控侵權人欲提出無效抗辯，對此應嚴加留意。



從「曬小孩」談網路隱私、親子人際與相關專利

劉映秀

一、sharenting 的時代

新創英文單字 sharenting，曾在 2016 年被 Collins 字典選入年度十大代表字，隨著社群網絡的蓬勃發展，這個新字在實質使用上卻越來越傾向負面含義。結合 share 與 parent，sharenting 指父母熱衷在網路上與公眾分享孩子的私人資訊，除了照片與影音之外，也常在發文中分享一些孩童與父母之間的童言童語對話、生活點滴、日常活動，照片影音中甚至有洗澡更衣之類的畫面。許多成人並未意識自己的社群網頁是開放的，即便只限朋友群觀賞，社群網絡上所謂的朋友，有一部分其實只是茫茫網海中的路人甲，之後的下載轉寄、截圖加工等等行為都無法預料；而孩子在完全不知悉大人作為、無從表達想法的前提下，個人資料便暴露於深廣不可測的網路世界中，除了隱私問題之外，有心人仔細追蹤貼文便可以歸納出常去的地點、路線等資訊，居家照背景可能提供判斷經濟狀況的線索，使用內建 GPS 的裝置所拍攝的照片，可能揭露經緯度標示 (geotagged)，這些都可能衍生孩童人身安全問題；其他風險如照片可能被盜圖修改，不肖運用在營利甚至犯罪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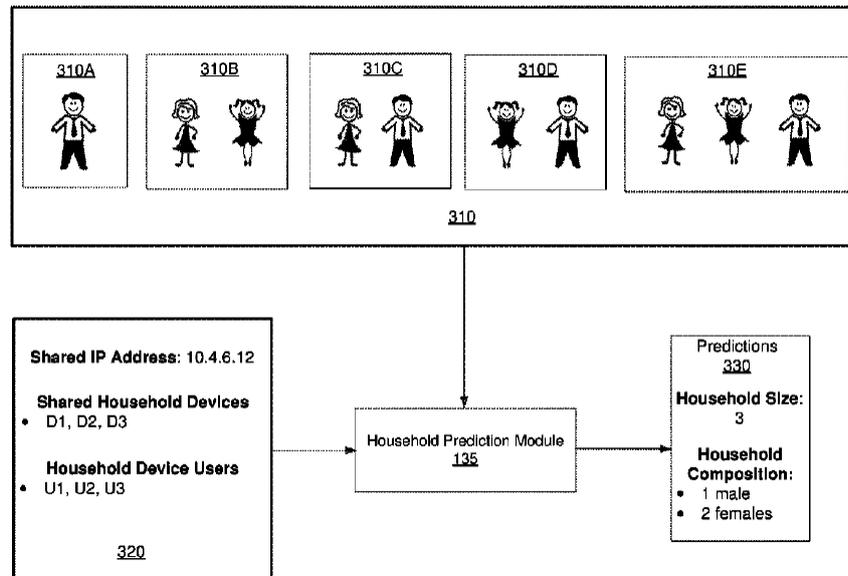
另一個層面是親子間的互信關係。如大人無惡意地分享小孩可愛的糗態，博網友一笑按讚；或孩童將內心話寫在親手製作的卡片上送給父母，大人感動之餘便拍照分享給成千上萬的陌生人看，得到網友稱讚父母育兒用心；孩童天真誠實地令人莞爾的造句作業、考卷、作文、日記／週記、聯絡簿也常常在臉書社團或網路新聞上流傳。隨著孩子日漸長大，慢慢察覺父母擅自公開分享這些資料，可能一點一滴破壞親子間的信任，這個發現的過程可以很漫長，一直到孩子成年仍持續中；而一出生就處於社群網絡資訊氾濫的世代，對於隱私保護的概念在混亂中成形，關於哪些資訊應當保留，哪些適合公開分享，分際不易拿捏。

二、兒童的網路資料暴露

兒童的網路隱私，最直接的威脅來自父母，至於相關科技公司對於收集兒童資料的態度則是相當微妙。美國在 1998 年通過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 (The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COPPA)，於 2000 年起生效，規範在網路上收集未滿 13 歲者個人資料的隱私政策，以及哪些情況下需要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且禁止向兒童進行銷售。受限於 COPPA，Facebook 規定年滿 13 歲才可以申請帳號，但註冊的當下查核不易，檢舉機制僅屬事後補救，Facebook 的創辦人則是表達希望法令鬆綁，解除年齡限制。Google 鼓勵用戶幫 13 歲以下的子女，以 Family Link 的方式申請帳號，類似信用卡附卡的概念，父母可以直接管理孩子的 Google 帳號，掌握他們的網路活動。再如特別為兒童設計的 YouTube Kids，便需要父母先協助申請 Google 帳號才能下載/登入，但諷刺的是，2019 年 9 月 4 號，YouTube 被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裁罰 1.7 億美元，因 YouTube Kids 記錄兒童的瀏覽歷程以依其個人喜好投放廣告，這是 COPPA 施行以來最高金額的罰款。即便明文規定兒童不能獨立擁有網路帳號，社群網絡仍以相對隱性的方式，從一般用戶的資料中，交叉比對收集兒童資料：從出生開始，新手爸爸在產房外直播喜訊，寶寶人生的第一筆個資--出生年月日--已留下網路足跡，一直到日後孩子長大了，不論有沒有開設自己的帳號，相關的資料都可持續累積收集。

三、Facebook 預測用戶家庭狀況的專利

即便成人用戶本身沒有過度熱衷在網路上曬小孩，Facebook 的系統仍會自行梳理出家族關係連結。Facebook 在 2019 年 4 月獲准一項美國專利 US10,277,714 "Predicting Household Demographics Based on Image Data" (以下簡稱'714 專利)：根據圖像資料來預測用戶家庭人口組成，目的是更精確地向用戶投送資訊內容。以下為'714 專利的代表圖。



從請求項來看，這個預測方法分析用戶在線上系統所上傳的圖像，分析的對象是圖像中的所有人，採用圖象分析與文本分析並行。最基本的判斷圖像是用戶的檔案照，因許多人習慣以伴侶合照或全家福照來當個人檔案照，以及用戶本身所填的個人資料、個人狀態、還有貼文中都會有許多敘述性的資訊。當然這只是起點，網頁上所貼的各個影像或照片，包含用戶本人以及好友所發布的，可以依據標記 (tag)、配合的貼文內容以及出現的頻率來判斷，即用戶本人若在別人的貼文中被標記，也在系統的辨識範圍內。更重要的是，運用人臉辨識技術，如果只貼圖沒有標記圖中人，一樣可以交叉比對出來；即便是尚未擁有帳號的孩童，系統也可以歸納出來這個孩童是哪位或哪些用戶的孩子，其他的相關搭配資訊包括比對網址與裝置，可以歸納出若干使用者有共同的網址或裝置，進而確認其共同生活的連結，得到家庭人數與組成的資料，供選擇投放資訊時精確運用。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圖像的來源，附屬項中進一步定義，該線上系統（即 Facebook）可以與另一個該用戶也有註冊的線上系統共享資料，以擴大資料庫來加強分析的準確。說明書中揭露的實施例包括：如 Facebook 可以與 IG 共用圖像；Facebook 可以與電商購物網站共享資料，從用戶的購物歷程來輔助判斷其家庭組成；以及用戶個人的網路瀏覽歷程，也在資料收集的範圍內。

四、結語

2018 年英國的調查報告估計，在一個孩子滿 13 歲前，父母平均每年在網路上貼了 100 則孩子的照片和影音，愈是新手爸媽的階段狀況愈嚴重。日常社會活動中，許多個資提供相對換來一些服務、一些優惠或便利，當中有些實屬必要，但是成人把孩子的隱私展示在網路上，是否只為了自我表現、抒發？尤其當孩子小到無法知悉、無從表達，也沒有從公開個人資料直接得到任何益處，只能被曬上網，對背後隱藏的風險毫無心理準備。sharenting 這個新字問世不到 10 年，已有學者主張，不能局限於字面來源上與 parent 相關，而低估了兒童網路資料暴露的程度，實質上 sharenting 的行為者，除了父母之外，還包括教師、保姆、其他長輩，以及任何受到孩子信任、可以近距離接觸他們的成人。從 Facebook 的專利窺之，孩童的資料對科技公司來說相當有價值，收集的方式也技巧性地隱性，值得每位成人謹慎看待。

參考資料：

1. Jessica Baron. "Posting about Your Kids Online Could Damage Their Futures." Forbes. <https://www.forbes.com/sites/jessicabaron/2018/12/16/parents-who-post-about-their-kids-online-could-be-damaging-their-futures/#7aebddd27b71>. December 16, 2018.



2. Leah A. Plunkett. Sharenthood: Why We Should Think before We Talk about Our Kids Online. The MIT Press. September 2019.
3. Pete Wilton. "Social Media Firms Are Profiling Us from Birth." <https://www.gold.ac.uk/news/social-media-profiling>. April 2, 2019.
4. Who Knows What about Me? A Children's Commissioner Report into the Collection and Sharing of Children's Data. Children's Commissioner, UK. November 2018.
5. "Predicting Household Demographics Based on Image Data." US 10,277,714. Date of Patent: April 30, 2019.

